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苏旅院教务〔2021〕23 号

关于印发《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2021 年第 23 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 管理办法

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强化对学生学业的过程管理，将传统的“事后处理型”管理转变为“事前、事中预防型”管理，充分发挥学生、家长、学校三方之间的协作配合作用，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障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业预警与帮扶是指学校依据《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苏旅院〔2017〕14号）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可能出现无法毕业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对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给予全方位、多层次帮扶的一种教育手段和干预机制。

第二条 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统筹安排，学工处协助检查督促；各二级学院（部）成立以书记、院长为组长，副院长、副书记为副组长的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各学院（部）的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教学院长、教学秘书、教务员、班主任（或辅导员）等组成的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专项工作小组，教学秘书具体负责学院学业警示工作。

第二章 预警等级与对应条件

第四条 学业警示分为学业预警警示、延长学习年限警示、退学警示三种。

受到一次学业预警警示的，作试读处理；受到一次延长学习年限警示的，作留级或延长学习年限一年处理；受到两次学业警示的，提升一个处理级别或作退学处理。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给予学业预警警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

（一）一学期有 1-2 门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二）一学期旷考 1 门课程者；

（三）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以上者；

（四）其他学业方面如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成绩下滑较大等需要预警者。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给予延长学习年限警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或其他监护人）：

（一）一学期有 3-4 门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连续两学期有 6 门以上（含 6 门）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二）一学期所获得的课程学分未达到应修学分的 60% 者。

（三）至当前学期为止，所获得的所有课程学分未达到应修学分的 70%者。

（四）其他在学业方面存在比较严重的问题或困难需要给予警示者。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给予退学警示，适时约谈学生本人及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一）一学期有 5 门以上（含 5 门）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连续两学期有 8 门以上（含 8 门）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二）一学期所获课程学分未达到应修学分的 40%者。

（三）至当前学期为止，所获得的所有课程学分未达到应修学分的 50%者。

（四）其他在学业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或困难需要给予警示者。

第三章 预警与帮扶工作实施

第八条 学业警示工作流程：

（一）每学期补考结束后第一周，各二级学院将学生补考结果、所修学分统计汇总。

（二）每学期补考结束后第二周，各二级学院将应受学业警示学生名单、成绩单、学业警示通知单转交班主任（或辅导员），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对学生本人和家长各出具一份学

业警示通知单，并负责送达到相关学生及家长。送达学生要有本人签字，通知学生家长可以采取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和信件（一律采用挂号）方式进行联系，但必须要有家长回复并妥善保存。同时，各二级学院将受学业警示学生名单报学校教务处和学工处备案。

（三）每学期补考结束后第三周，班主任（或辅导员）约谈受学业警示的学生进行警示教育，并做好谈话记录，帮助分析原因，帮助他们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使其重新端正学习态度，并组织对受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业帮扶工作，促其顺利完成学业，具体流程见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业预警流程图（附件 1）。

（四）建立档案

各二级学院应建立预警与帮扶管理档案，记录预警学生各学期的预警与帮扶情况、与学生及家长的约谈情况、学生改进情况。预警与帮扶过程应留有记录，每学期末整理归档。学生学业预警档案包含学业警示通知书（家长告知联）、学业警示通知书（学生告知联）、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等（具体见附件 2-5）。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教学院长、教学秘书、教务员、班主任（或辅导员）应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警示工作。

第十条 二级学院应组织班主任（或辅导员）联合制定帮扶工作方案，也可指定其他人员担任学业导师。方案应包含一下主要内容：

- （一）指导学生制定相关学习计划；
- （二）学业导师帮扶工作计划；
- （三）组建班级同学帮扶小组；
- （四）帮扶教育效果检查反馈。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学期内定期对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留意学生的考勤情况，对学生经常旷课、不参加教学活动的，应及时督促纠正并告知家长，同时按规定进行违纪处分。

第十二条 班主任是学生学业预警与帮扶档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学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档案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第十三条 教务处和学工处定期对各二级学院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进行全面督促检查，并通过随机调取档案、座谈、随访、联系家长等方式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四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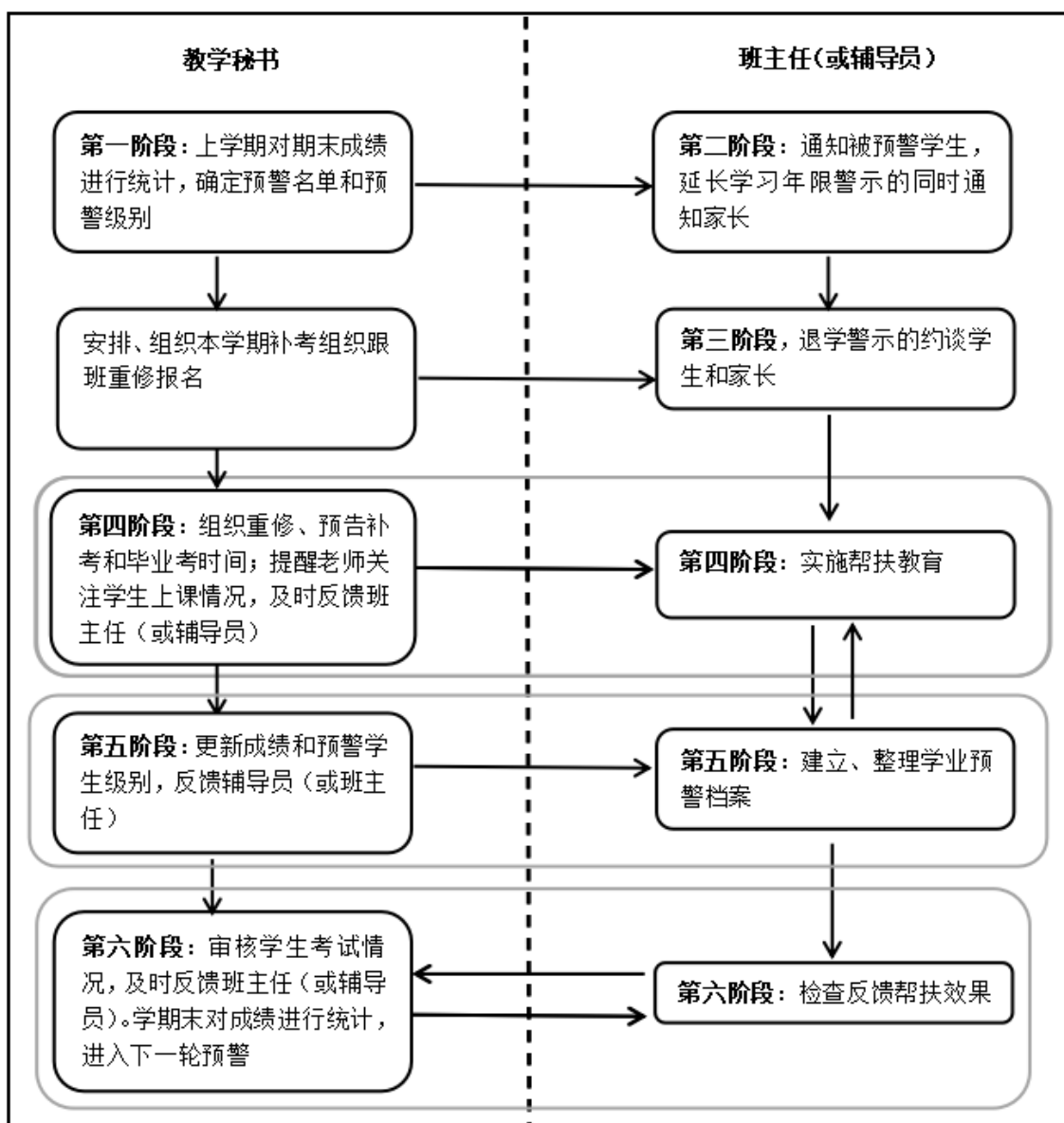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 附件：1.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业预警流程图
2.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家长告知联）
3.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学生告知联）
4.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
5.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

附件 1: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家长告知联）

上联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第 号

姓 名		学 号	
二级学院		专 业	
尊敬的家长： 您好！您的孩子目前在学业上面临严重困难，一学期有_____门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根据《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业警示工作管理办法》，现给予_____。 我们通过《学业警示通知书》向您告知此事实，希望您了解有关情况后及时与子女联系，配合学校共同督促教育，弥补差距，迎头赶上。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两周内将回执寄回。 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班主任（或辅导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盖章）：		教务处意见（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学业警示通知回执（家长告知联）

下联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第 号

姓 名		学 号		专 业	
家 长 意 见	1.学生目前的情况家长已了解。（是☐/否☐） 2.二级学院的联系办法家长已清楚。（是☐/否☐） 3.您的想法、建议（可另附纸）： 家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两周内将回执寄回，谢谢配合。通讯地址见上联。此回执二级学院留存。

附件 3: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学生告知联） 上联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第 号

姓 名		学 号	
二级学院		专 业	
亲爱的同学： 截止到 20 -20 学年第 学期，您累计已有 _____ 门必修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根据《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业警示工作管理办法》，现给予 _____。 我们通过《学业警示通知书》向您告知此事实，希望您在接到通知单，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端正学习态度，及时弥补差距，迎头赶上。 班主任（或辅导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学业警示通知回执（学生告知联）

下联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第 号

姓 名		学 号		专 业	
学 生 意 见	1.对自己目前的学习情况已了解。（是□/否□） 2.二级学院的处理办法已清楚。（是□/否□） 3.您的想法、建议（可另附纸）： 学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回执二级学院留存。

附件 4: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业预警 学生谈话记录

[illegible]

注：谈话记录须包含本表内容，格式不限。

附件 5: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业预警 家长谈话记录

二级学院		专 业	
姓 名		学 号	
学业警示类型（在对应的类型下方打钩）			
学业预警警示	延长学习年限警示	退学警示	
家长姓名		家长联系电话	
谈话地点		谈话时间	
谈话方式	电话/面谈/其它_____		
谈话记录（学生在家情况，在校表现，家长对学生和学校的想法、建议等）：			
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			

注：谈话记录须包含本表内容，格式不限。